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随着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杰瑞股份”) 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较多；与此同时，公司海外投资、海外工程业务扩大，外汇汇率和利率等风险急剧升高。基于以上情况，为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2021 年度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加元、印尼盾、坚戈、卢布、雷亚尔、卢比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2、资金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票据池额度或者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57%。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杰瑞股份总裁、财务总监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交易对手：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付款、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出口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与融资部、财务部、审计部及采购管理部、出口销售业务部门、投资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或者可能的对外投资/并购外汇付款。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在设定操作金额时，只对部分金额进行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需要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2021 年的额度与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相匹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和外汇交易等业务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杰瑞股份总裁、财务总监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杰瑞股份总裁、财务总监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和外汇交易等业务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1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0 年度，下同)的 13.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担保额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14%；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520.2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201,120.2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票据池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开具票据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在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申请拟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 7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担保额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9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520.2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121,120.2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7 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0,376,838.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4,574,328.69 元，减去 2020 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688,441.64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52,761,101.44 元后，202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375,501,623.99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82,067,577.7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1,782,067,577.76 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7,853,99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097,108 股后 954,756,8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71,856,239.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57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杰瑞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日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内容及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计划(万元)
吴艳	监事会主席	27.00
董婷婷	监事	19.00
于晓	监事	21.00
合计	--	67.00

监事如果任职不足一年，按照税前年薪÷12×实际任职月数计算。上述数额为计划薪酬，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监事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发放数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坤晓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志刚先生，独立董事王欣兰女士，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122,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885%。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均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917,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39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05,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86%。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6,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6,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6,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122,1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6,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登云股份”)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云芸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登云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登云股份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登云股份董事长杨海坤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登云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登云股份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122,173 股，占登云股份股份总数为 50.08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均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登云股份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917,073 股，占登云股份股份总数的 49.9399%。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100 股，占登云股份股份总数的 0.1486%。

(三)登云股份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登云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